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行使期及公司業績表現目標將如下：

批次	購股權數目	每批將予歸屬的		公司業績表現目標
		歸屬期	行使期	
第一批	7,344,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剔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政府補貼後的經審計除稅前溢利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所授出之第一批購股權將全部可予行使。
第二批	7,344,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7年3月31日	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剔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政府補貼後的經審計除稅前溢利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所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全部可予行使。

經考慮(i)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到公司業績表現目標及下述個人表現目標時，第一批購股權方會歸屬，及(ii)兩批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總共超過12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以上各項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個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製：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日曆年度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其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日曆年度之業績考核結果為C級，董事會可取消其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

倘若承授人因辭職或解聘、嚴重過失、犯罪、破產等一個或多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其所獲授之購股權將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定在即日或特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財務協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其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1,189,531,475股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授出之14,688,000份購股權中，6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之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購股權數目
胡三木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75,000
范富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5,000
王健強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何先生」）之繼弟	180,000
何兩珈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部部長；何先生之妹	150,000
<b>總計：</b>		<b>68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胡三木先生、范富強先生、王健強先生及何兩珈女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概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投資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嘉許及表揚承授人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挽留承授人，並激勵有關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作出新的貢獻，而該等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一致利益。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3,765,847股。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